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5-012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行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 2024 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求、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